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票券金融公司與一般行業特性不同，為利各票券金融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有一致性之規範，主管機關爰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授權規定發布「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其後配合我國會計準則之變動，業歷經六次修正。茲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六年適用之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修正規定，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五條及一個格式，新增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明定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相關規定及修正附表；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明定折舊或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格式一)

二、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明定確定福利計畫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 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四、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s 問答集規定，明定企業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五、 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商譽減損測試及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

六、 考量現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書件均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爰修正財務報告相關書件抄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七、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及拆放予銀行暨票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項。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	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及拆放予銀行暨票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項。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十二 A 段、第二十六段及二十六 A 段新增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規定，爰新增第九款第四目並配合修正資產負債表(格式一)，另考量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應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分配，且該分配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故原則上自分類日起一年內仍無法完成分配時，應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六十二段、第六十二 A 段規定，酌修第十四款第三目內容，明定折舊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第九十七段至九十八 C 段規定，新增第十六款第三目，明定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

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2.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項。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實際支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 七、應收款項： (一)指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等： 1.逾清償日未滿六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應列入應收帳款。 2.票券金融公司針對保	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2.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項。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實際支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 七、應收款項： (一)指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等： 1.逾清償日未滿六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應列入應收帳款。 2.票券金融公司針對保	

證發票期間擔保品遭假扣押查封而仍正常繳息之授信戶，為給予撤封之作業期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應將該商業本票餘額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二)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可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應收款項之評價項目。 (三)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四)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五)已轉銷呆帳如有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各項提存。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九、待出售資產： (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	證發票期間擔保品遭假扣押查封而仍正常繳息之授信戶，為給予撤封之作業期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應將該商業本票餘額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二)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可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應收款項之評價項目。 (三)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四)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五)已轉銷呆帳如有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各項提存。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九、待出售資產： (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	

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票券金融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票券金融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指定為備供出售。 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	

量。 2.指定為備供出售。 3.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設質，或受有約束	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設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二、受限制資產： (一)票券金融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票券金融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二)票券金融公司持有之	

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二、受限制資產： （一）票券金融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票券金融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二）票券金融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	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	

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催收款項：指逾清償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催收款項可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催收款項之評價項目。 (四)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之其他金融資產。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	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催收款項：指逾清償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催收款項可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催收款項之評價項目。 (四)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之其他金融資產。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十六、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十六、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八、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 （一）承受擔保品：依法或洽定承受保證客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	

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八、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 (一)承受擔保品：依法或洽定承受保證客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二)其他什項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	量。 (二)其他什項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	
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票券金融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	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票券金融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第一百四十一段及第一百四十七段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修正第二十二款。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估計與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有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三、金融工具應依據一般公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估計與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有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三、金融工具應依據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十四、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暴險情形。其中有關下列資訊應依其所屬風險類別予以揭露： (一)資產品質(格式 A)、主要業務概況(格式 B)、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格式C)、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信用風險)。 (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信用風險)。 (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市場風險) 。 (四)利率敏感性資訊(市場風險)。(格式D) (五)資金來源運用表(流動性風險)。(格式E) (六)特殊記載事項(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格式F) 十五、資本適足性。(格式G) 十六、公司債之發行。 十七、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八、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九、重大災害損失。 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認會計原則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十四、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暴險情形。其中有關下列資訊應依其所屬風險類別予以揭露： (一)資產品質(格式 A)、主要業務概況(格式 B)、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格式C)、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信用風險)。 (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信用風險)。 (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市場風險) 。 (四)利率敏感性資訊(市場風險)。(格式D) (五)資金來源運用表(流動性風險)。(格式E) (六)特殊記載事項(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格式F) 十五、資本適足性。(格式G) 十六、公司債之發行。 十七、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八、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九、重大災害損失。 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二十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二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二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七、部門財務資訊。 二十八、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二十九、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	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訊。 二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二十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二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二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七、部門財務資訊。 二十八、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二十九、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 三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	

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 三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三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三十二、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三十三、所得稅相關資訊。 三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三十五、對銀行暨同業之拆放、透支及拆借情形。 三十六、票券金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票券金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七、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三十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訊。 三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三十二、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三十三、所得稅相關資訊。 三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三十五、對銀行暨同業之拆放、透支及拆借情形。 三十六、票券金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票券金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七、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三十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十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除依格式J揭露關係人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	第十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除依格式J揭露關係人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新增第一項第五款，將與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

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	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或機構，納入實質關係人之範圍。
第五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企業合併	第五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配合本次修正，酌修第五章章名。
第二十五條之一 票券金融公司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 票券金融公司收購取得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十八段規定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s 問答集，明定企業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八至九段規定決定收購日。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

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投資性不動產」第十四 A 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第二十一 A 段，明定企業取得之資產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定義之業務(business)時，應依該公報規定採用收購法處理
第二十五條之二　票券金融公司因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爰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第十(b)段，增訂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票券金融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	第三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票券金融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	考量現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書件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爰刪除現行財務報告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 IFRSs 版本之推動架構(Roadmap)，我國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起適用逐號認可之公報，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格式一)（修正後）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如104.12.31）		年 月 日 （如103.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 月 日 （如104.12.31）		年 月 日 （如103.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月日（如104.3.31）		年月日（如103.12.31）		年月日（如103.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月日（如104.3.31）		年月日（如103.12.31）		年月日（如103.3.31）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應付公司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十二A段、第二十六段及二十六A段新增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規定，爰新增「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項目。

(格式一)（修正前）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如104.12.31）		年 月 日 （如103.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 月 日 （如104.12.31）		年 月 日 （如103.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應付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月日（如104.3.31）		年月日（如103.12.31）		年月日（如103.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月日（如104.3.31）		年月日（如103.12.31）		年月日（如103.3.31）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應付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